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泸州市纳溪区规划发展促进中心(单位名称)的泸州市纳溪区第二片区地方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监理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泸州市纳溪区第二片区地方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监理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8人,营业收入为19322.785198万元,资产总额为7973.14045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月18日

说明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见须知附表。标的名称为本项目的项目名称。下划线以及下划线上括号内内容需投标人(适用于招标采购方式的项目)/供应商(适用于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项目)根据实际情形自行填写,填写错误或未明确填写企业类型(中型、小型或微型)的,有可能不能享受价格评审优惠,该风险由投标人/供应商自行承担。